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04號

原告 庭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垣志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黃洧暄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芳瑞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承租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6-21地號土地，面積2672平方公尺），租期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（共5年），經伊與台糖公司於112年3月16日續約，租期至117年3月15日止，期滿不得續約（見本院卷第27、37頁）。又伊於000年0月間將46-2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租予被告供經營自助洗車場之用，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其間有租賃關係存在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惟系爭租約最遲於112年6月4日終止，被告卻拒不返還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拆除爭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。本院審酌：原告向台糖公司承租46-21地號土地期間，因轉租系爭土地

而獲有租金利益，是以原告因本件訴訟勝訴可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租約終止後，剩餘租期（即自112年6月4日起至117年3月15日，共57個月又11天）轉租系爭土地可得之利益，而原告自承轉租系爭土地每月可得租金為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據此計算原告因勝訴可得利益為1,72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[57 + 11/30] = 1,721,000$ 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